

政府受促重談購電協議

（吉隆坡 31 日訊）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呼籲政府，儘快在 11 月 30 日前進行購電協議的重新談判，否則應為新的發電廠進行公開招標。

該協會主席比拉巴卡蘭說，政府應實施「分類電費結構」和激勵型管制（Incentive Based Regulation）。

「政府和受委的談判代表擔心獨立發電廠會因為購電協議的重新談判受到影響，但其實第一代獨立發電廠已在 10 年內取得投資回酬。」

「政府若繼續保護獨立發電廠，將導致我國電供費率失去競爭力並流失投資。重新談判也是生意的一部份，這將使獨立發電廠更能幹且有道德。」

比拉巴卡蘭發文告表示，該協會已在《存亡：我國電供業的未來》提出合理的重新談判解決方案，並在今年 6 月提呈給相關機構。

他說，柔州水務業的重新談判在 2006 年水務業法實施後得以快速進行，並在 2009 年避免水費大幅上漲。該項談判在 1 年內完成，也未出現投訴。

他堅持，先前提出的最後期限，要求受委談判代表在 11 月 30 日前進行重新談判。屆時若未有具體方案，能源委員會應從 2011 年 12 月 1 日開始為新的發電廠進行公開招標。

Source: <http://www2.orientaldaily.com.my/read//2K3h0ReI18CM1g0o18091o4a0kx4196p>